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党组发〔2021〕5号



关于印发《南京邮电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南京邮电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3月15日

南京邮电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 考核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根据《2020年度江苏省地方普通高校综合考核实施办法》《南京邮电大学校属部门、单位目标任务考核暂行办法》，修订本细则。

被考核单位为全校27个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现将考核指标项、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等说明如下。

一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（6分）

指标说明：突出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，强化政治导向，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，不断增强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的能力。

计分方法：

规范落实民主生活会（1分），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（1分），“三会一课”（1分）（会议记录情况，支委会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、支部党员大会每学期不少于2次、党课每学期不少于2次），党日活动（1分），谈心谈话等制度（1分），按照要求开展相关活动。（5分）

二级党组织书记、院长每学期在一定范围内上1次以上党课或思想政治课。（1分）

二、加强政治能力和干部队伍建设（4分）

指标说明：领导人员要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，切实提高把握方向、把握大势、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、保持政治定力、驾驭政治局面、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，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、立场坚定，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

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实行“五突出五强化”选人用人机制，充分发挥鼓励激励、容错纠错、能上能下“三项机制”正向激励作用。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干部。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，强化部门干部教育培训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。

计分方法：

常态化开展政治学习，积极参加培训，将政治能力培养作为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（1分）；强化优秀青年干部政治历练，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干部政治能力（1分）。（2分）

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。（2分）

三、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（5分）

指标说明：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，以教育部高校党组织“对标争先”建设计划、省委基层党建“五聚焦五落实”三年行动计划和高校党支部建设“提质增效”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，对照二级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责任清单，抓基层打基础，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。推进二级党组织、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。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，加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、党员教育实境课堂建设。加大基层党建工作保障力度。

计分方法：

培育创建基层党建“标杆院系”“样板支部”“特色党支部”“优质党支部”等（每项1分，最高2分）。（2分）

标准党支部达100%（1分）；加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、党员教育实境课堂建设，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作用（2

分)。(3分)

四、加强党员队伍建设(6分)

指标说明：扎实推进教师党员先锋工程、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，做好学生、优秀青年教师、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，落实大学生党员发展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”制度。组织党内集中学习教育，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。充分发挥师生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、学习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计分方法：

扎实推进教师党员先锋工程、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，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。(1分)

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持续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。(1分)

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规定，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、参加集中培训1次及以上。(1分)

做好学生、优秀青年教师、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。党员发展、党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党费收缴及管理、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规范情况(每发现一起不规范扣0.5分)。(3分)

五、履行党建工作责任(6分)

指标说明：党委全面履行职责，树立“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”的理念，对照党委书记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，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，落实党建创新重点项目，持续

推进基层党建书记项目，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创优。

计分方法：

党委（支部）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制度、党委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等情况，推进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情况。

（2分）

推进二级党组织“书记项目”、党支部“书记项目”，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。（2分）

严格执行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，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。（2分）

六、做好统战工作（6分）

指标说明：加强党对统战工作领导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高校统战工作部署要求，落实党委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，积极做好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所联系的港澳台侨人士工作，重视民族宗教工作，注重加强党外知识分子队伍建设。

计分方法：

坚持统战工作“四纳入”。（2分）。

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，推动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、欧美同学会组织建设，做好党外知识分子、港澳台侨、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、网络人士等统战工作，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机制。

（4分）

七、创新创优典型示范（3分）

计分方法：党建、统战工作创新创优，典型案例被新闻媒体报道（2分）；党建、统战研究课题和论文发表情况（1分）。（3分）

八、组织、统战工作特色鲜明、成效明显（加分项）

计分方法：组织、统战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、奖励（“标杆院系”“样板党支部”“两优一先”等）或国家领导人批示得4分，获得省（部）级表彰、奖励（“特色党支部”“两优一先”、党建创新奖等）或省部级领导批示得2分。

考核加分项，得分原则：1、同一类别项目得一次分、就高，不同类别累计不超过10分；2、同一项目多家单位申报，各单位按贡献得分，总和等于该项目分值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各单位按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得分。不需考核的项目不计分，各单位最终得分按实际需要考核项目得分值折算成标准分计算。

（二）党建工作出现失误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不得参评“较好”及以上等次。